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周中明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G319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汐止區汐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407604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760440_8272211_新北市藝術教師研習計畫.pdf)

主旨：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（國小組）辦理

「113學年度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教師研習計畫—
從印象派到現代主義：美國大都會博物館名作展」，鼓勵
所屬教師踴躍參加研習，本局同意參與教師公假登記（課
務排代）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4年2月6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40211182號函及新
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114年4月18日新北莊民小輔字第
11482722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相關訊息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

1、第一梯次：114年5月10日（六）13:30-16:30。

2、第二梯次：114年5月14日（三）13:30-16:30。

（二）地點：國立故宮博物院正館B1多媒體放映室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：新北市國中、國小藝術教師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4年5月9日下午4時前，逕至新北

市校務行政系統之「教師研習系統」報名。

(五)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三、本局同意參與教師公假（課務排代）出席。若逢假日，得於2年內核實補休，但以課務自理為原則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藝術領域專任輔導員張琬湄老師，電話：2205-6777分機55。

五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